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都 市 發 展 局 綜 合 規 劃 科	綜合規劃	一、國際城市交流及跨縣市區域合作政策。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綜合性政策及相關策略規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有關全市性防災及整體開發策略研析。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整體開發工程可行性評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都會性及全市性發展政策研究。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上位計畫協調，配合列管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 市 發 展 局 都 市 計 畫 科	都市計畫	一、新訂、修訂或變更都市計畫：						
		(一)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層報內政部相關作業及公文。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告徵求意見。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申請准依個案變更文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簽辦公開展覽草案。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都 市 發 展 局 都 市 計 畫 科	都市計畫	(六)成立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提報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轉規劃單位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意見修正書圖。	核定					
		(十)都市計畫書圖層報內政部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都市計畫協議書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都市計畫公告實施。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聘派。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計畫行政命令之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都市計畫禁建核定及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函復：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都 市 發 展 局 都 市 計 畫 科	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草案 人民陳情意見。	審核	核定				
		(二)逕為個案變更 人陳案報中央。	審核	核定				
		五、都市計畫擬定變 更程序或書圖不 全之處理：						
		(一)報中央書圖不 全退修補正。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規劃單位書圖 修正不合規定 退補正。	審核	核定				
		六、認定現行都市計 畫是否已含細部 計畫實質內容。	審核	核定				
		七、都市計畫相關報 表編報。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都市計畫案件答 復事項：						
		(一)涉及政策性案 件答復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涉及民眾陳情 變更都市計畫 事項。	審核	核定				
(三)一般例行性都 市計畫答復事 項。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都 市 發 展 局 都 市 開 發 科	都市開發	一、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	審核	核定				
		二、應稅捐單位要求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查復。	核定					
		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一)申請案准駁。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退請申請人補正。	審核	核定				
		五、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一)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評定交換優先順序。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及增額容積許可審查：						
		(一)申請案准駁。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退請申請人補正。	審核	核定				
		七、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違規查處：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都 市 發 展 局 都 市 開 發 科	都市開發	(一)行政處分、訴願 答辯等查處事 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行政處分、行政 救濟等執行事項 誤植部分之更 正。	審核	核定				
		八、都市計畫統計報 表之編報：						
		(一)函報統計資料。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其他。	核定					
		九、都市計畫拆建工 程：計畫提案及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配合都市計 畫擬定、變 更程序，依 都市計畫法 桃園市施行 細則第三十 四條規定辦 理公有軍事 建築之拆建 等遷移工 程。
		十、都市發展基金： 基金計畫執行及 管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 市 發 展 局 都 市 設 計 科	一、都市設 計審議	一、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委員聘派。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都 市 發 展 局 都 市 設 計 科	一、都市設計審議	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審議報告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要濕地	一、濕地保育法令相關協調會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地方級重要濕地：						
		(一)新增、修訂或變更重要濕地範圍。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定、審議、修訂或變更、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委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	審核	核定				
	三、城鎮風貌工程計畫	一、跨局處、跨域整合型提案策略研擬及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跨局處進度執行會議、管考、督導、查核相關作業。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都 市 發 展 局 都 市 設 計 科	三、城鎮風 貌工程 計畫	三、經費請撥相關作 業。	審核	核定				
		四、結案相關作業。	審核	核定				
		五、評鑑相關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 市 發 展 局 國 土 計 畫 科	一、國土計 畫	一、擬訂或變更國土 計畫：						
		(一)召開機關研商 會議或座談會。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擬訂或變更國 土計畫草案公 開展覽。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擬訂或變更國 土計畫草案公 開展覽後人民 或團體陳情意 見報中央錄案。	審核	核定				
		(四)擬訂或變更國 土計畫草案送 本市國土計畫 審議會審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擬訂或變更國 土計畫層報內 政部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擬訂或變更國 土計畫公告實 施。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都 市 發 展 局 國 土 計 畫 科	一、國土計畫	(七)申請個案變更國土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劃設或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一)劃設或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劃設或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中央錄案。	審核	核定				
		(三)劃設或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草案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劃設或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層報內政部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劃設或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受理使用許可申請、審議及核發事宜：						
		(一)受理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都 市 發 展 局 國 土 計 畫 科	一、國土計畫	(二)屬中央審議之使用許可案件，核轉內政部。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使用許可案件公開展覽。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使用許可案件公開展覽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報中央錄案。	審核	核定				
		(五)使用許可案件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使用許可案件審議會勘。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使用許可案件補正或駁回。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使用許可核發、撤銷或廢止。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審查費及影響費之繳交及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受理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展期。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其他使用許可相關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受理應經同意申請、審查及核發事宜：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都 市 發 展 局 國 土 計 畫 科	一、國土計畫	(一)受理應經同意案件申請。	審核	核定				
		(二)應經同意案件審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審核	核定				
		(四)應經同意案件補正或駁回。	審核	核定				
		(五)同意使用函核發、撤銷或廢止。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事宜：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成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審議會開會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專案小組開會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國土功能分區樁位測釘公告。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法令。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市 長		
都 市 發 展 局 國 土 計 畫 科	一、國土計畫	八、違反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之查處及救濟：						
		(一)行政處分、訴願 答辯等查處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行政處分、行政 救濟等執行事項 誤植部分之更正。	審核	核定				
	二、區域計畫	一、受理區域計畫範圍 內開發許可申請、審議及公告 事宜：						
		(一)受理區域計畫範圍 內開發許可案件。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開發計畫案件送本市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核發開發許可及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開發影響費之繳交及 作業。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變更區域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